“艳照门”成两会提问热点,明星代表委员齐声呼吁自律

这个门那个门 艺人先要会做人

今年全国两会,“艳照门”、“虎照门”等社会事件也成为网友向代表、委员发问的热点之一。特别是“艳照门”事件,给整个演艺界蒙上了一层暗纱。记者就此采访了多位明星代表、委员,他们一致呼吁:演艺界人士更应注重自身形象,做到严格自律!

朱军:最好不谈论、不传播

“扪心自问,谁的心中没有艳照?最应该谴责的是那些发布和传播艳照的人!”全国政协委员、“央视名嘴”朱军接受记者采访时,对艳照门事件这样评价。他说,艳照门事件引发众议,除谈论事件本身之外,很多人将矛头对准照片和事件的传播渠道。“网络上对艳照的传播速度快得惊人,这说明了社会的价值判断体系到了迫切需要反省的地步!”对于很多人将艳照门当作茶余饭后的谈资,朱军的反应是:“说这个有意思吗?现在最好的就是不谈论、不传播!”

奚美娟:公众人物应自律

全国人大代表、著名演员奚美娟认为,作为公众人物,更需要注意自己的形象。“现在正是社会转型期,各种各样的想法都会有,关键是要珍重自己的公众形象!”奚美娟认为,作为文艺界人士,艺术形象和个人的生活形象都是非常重要的,无论是舞台上还是舞台下,会更被公众所在意,所以,演艺圈一定要自律!说到这里,奚美娟又重复一遍:“一定要自律,要真正意识到自己对社会的责任,对公众的责任,必须要有自律意识!”

廖昌永:艺如其人

全国人大代表、著名歌唱家廖昌永说,“出了这个事情后,可以让更多的公众人物更加注重自己的行为规范,作为一个公众人物,已经不是完全意义上的‘个体’……我记得我小时候在学写字的时候,老师告诉我,字如其人。艺术也一样,‘艺’如其人,从艺术里能够看出一个人的品德。做人如果不正派,在艺术方面也不可能取得很深的造诣。我想我们每一个艺术家,都应该先做人,再谈艺。”

巩汉林:首先考虑社会责任

全国政协委员、著名演员巩汉林说,“这和我们有几千年文明的文化大国不相符。”巩汉林说,为此今年他特地提交了一份提案,建议提高全民审美情趣,“如果我们的审美情趣,包括演艺界从业人员自律性差的话,可能会出现各种各样的这个门、那个门。所以,政府应该设置一些审核委员会,对从业人员严格管理。”巩汉林表示,做人最重要的是良心,“作为一个演员,我首先考虑的是社会责任。”

快报特派记者 郑春平 陈英 张淑娟

艳照门再升级

最新激情视频曝光:女星扮空姐,陈冠希扮乘客

昨又有香港杂志大爆陈冠希未曝光的交欢短片,都是模仿日本的A片,讽刺他制作得很专业。

陈冠希虽已离港、暂避美国,但他在香港协助警方调查期间,传又搜出更多从未曝光的激情照与交欢短片。而最新一期《东方新地》报道他所拍的交欢短片比A片更专业,其中1位不承认与他交往过的清纯玉女,与他出现类似模仿日本AV女优吉泽明步的空姐、他则扮演乘客的剧情;另1位是性感女影星,模拟女优北原多香子所扮的护士角色。

谢霆锋给儿子做鉴定:非亲生?

昨日,记者在香港某论坛上看到一条爆料帖,称昨日早晨谢霆锋带着爱儿LUCAS在香港维多利亚玛丽医院做了DNA亲子鉴定,结果发现DNA相似度仅为0.03%,事后谢贤及拉姑神情极度激动,指责张柏芝不要脸。对于这条报道,记者紧急向英皇以及香港记者求证,结果却是大相径庭,英皇方面完全否认,香港记者也笑说:这是恶搞!

有好事者指出,LUCAS与现今“艳照门”事件男主角陈冠希面貌相似,本次“艳照门”事件之后,谢家心生怀疑才火速在玛丽医院做了DNA速检。当然,不排除本次DNA检测DNA源受到污染的可能,医院人士表示将对DNA样本再次取样以复查检测结果。

昨日记者致电英皇公司,对于网上流出的亲子鉴定一说,一位相关负责人表示是无稽之谈,并称现在网上的消息实在是又多又假,请媒体不要过于专注。他还表示,谢霆锋与张柏芝感情很好,一家三口也是其乐融融。

快报记者 李谷

阿娇《梅兰芳》戏份可能全删

《梅兰芳》片投资商之一中环集团昨正式公布剧照,证实阿娇《梅》片已拍完戏份尚未被删减,但剧组又表示,由于正在进行后制阶段,未来仍得视影片长度和剧情作戏份调整,换言之,阿娇得有戏份全被删光的心理准备。

阿娇在《梅》中戏份虽不多,但饰演梅兰芳第二位妻子福芝芳少女时期角色颇重要,戏中她扮相典雅贤淑,与她以往可爱活泼形象大相径庭。

民间版艳照门

■北京版艳照门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因上传淫秽图片触犯刑律的案件。被告人罗某在担任北京某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无限互联网业务主管期间,指使下属杨某、袁某、丁某通过手机WAP业务传播淫秽图片,经过鉴定,共上传28张图片,点击率达25万余次。四被告均为大专本科学历,其中一名女性仅25岁。依照法律,被告人有可能面临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此案将择日宣判。

北京四青年上传色情内容面临重判

南京小伙传艳照被判10年

南京一名小伙子开办手机网站,传播淫秽内容,半年多的时间虽然仅仅赚了8000元,但因为点击率超过了1000多万次,被秦淮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而传播淫秽物品的量刑到底以点击率还是具体数量为标准,法学界也存在争议。

这个小伙子叫刘田(化名),24岁,南京人,大专文化,对电脑非常精通。早在2005年的时候,刘田就租用他人的网络建立了一个网站,但这个网站没有什么人气,刘田只是自娱自乐。后来他听朋友讲,手机上网正在兴起,可以办一个手机网站,保证赚钱。于是,到了2006年9月,他租用了南京某公司的服务器,建立了“人众网站”,这是一个提供手机浏览的WAP网站。

要想通过网站赚钱,必须要有广告商来赞助,但广告商看重的是网站的人气,必须要有一定量的点击率才能吸引广告商,但由于他的网站没有特色,点击率很低。于是,刘田动起了歪脑筋,从2006年12月份开始,他从其他网站下载了400多部淫秽小说和图片到网站里,提供给手机用户下载阅读。用户要想看完一部淫秽小说,至少需点击10次。

果然,人众网的点击率一下子飙升,每天达到了1万多次的量,这个点击率也吸引了一些广告商的注意,每月能有2000元左右的广告收入。

但是,就在刘田准备大干一场的时候,却于2007年5月份被南京警方抓获。据警方调查,他一共下载了420多部淫秽小说和图片,点击率达1175万余次,非法获利8000余元。近日,一审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刘田有期徒刑10年。

■律师观点

点击率怎么算?“算数司法”有失公平

一审判决下来,刘田表示服判,没有提出上诉,但他的辩护律师——南京刘洪律师事务所的尹长松在庭审的时候,却作出了许多努力。

判刑10年已算幸运?

尹长松昨天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现在法院之所以作出如此判决,是因为在200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了一个司法解释规定,传播淫秽物品以牟利为目的的,如果达到了25万人次,就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将处于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如此看来,刘田被判处10年,已算幸运。

点击率怎么算值得商讨

根据我国刑法,在现实世界中,传播淫秽内容情节严重的,也最多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但2004年的这个司法解释,在对虚拟世界的传播却给予了更高的量刑。尹长松认为,这也很不公平。

“而且,点击率到底该怎么计算,也是个值得商讨的问题。”尹长松说,就拿刘田的案子来说,他上传了一篇5000字的小说,在电脑上看,可能点击一到两次就可以了,但因为手机的屏幕小,观看者有可能要点击20次甚至50次。一次的内容,点击率却有如此多的差别,这是很不公平的。

所酿后果不是能控制的

在辩护的时候,尹长松还向法官提出了另外一个观点:刘田等类似的这种犯罪行为,它能导致的结果,是犯罪个体无法控制的,当他把淫秽物品传播到网上之后,有多少人点击,他无法掌控,也无法预知。“把司法解释的数字当作指南,而不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种‘算数司法’是有失公允的。”

■网路看法

在国内有关论坛上,网友们纷纷对此类案件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有网友点出网络的实情,比如根据现有的网络技术,一个人对一张图片点击可以多次,还有可能因网络堵塞的原因点击没有成功,因此,点击率与传播人次不能等同,25万余次应当大打折扣;其次,点击率与实际点击率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只要实际点击率没有达到25万次以上,法院就应适当轻判。

但也有网友认为,在网络上传播淫秽物品,就应当以点击率来衡量这种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因为点击率高,表明扩散的人群就大,这从刑法的实践来讲是比较公平的。

快报记者 朱俊骏